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

議事日程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咨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條例草案請併與綏靖區土地處理條例草案
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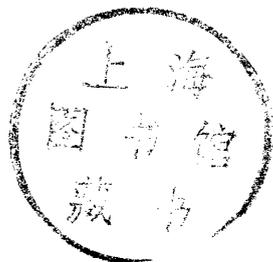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查綏靖區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報告交地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紀錄在卷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地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與前案併案聯席審查並由財政金融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各條條文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

四、行政院咨請審議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醫師法藥劑師法助產士法傳染病防治條例種痘條例內有關罰緩等條

文及獎勵醫藥技術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衛生委員會刑法委員會聯席審查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房屋租賃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民法委員會審查

七、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及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條文案 原件見本次會

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商事法委員會聯席審查

八、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刑法委員會審查

九、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八、九、十三各條條文案原件見本

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衛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十、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草案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軍官佐考績條例草案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國防委員會審查並由法制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

十二、本院地政委員會同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孫秉權等提議為實行戰士遺族授田以獎勵忠烈而利戡亂建國案原提案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審查報告

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交地政委員會會同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以本案關係軍人授田及土地改革查軍人授田條例聞行政院正在討論擬制中土地改革各案已交由本院地政等委員會審查本案擬請與其他有關提案合併審查斟酌成立法案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地政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農林及水利委員會糧政委員會民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邊政委員會與其他土地改革法案併案聯席審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刑法委員會會同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三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報告交刑法委員會會同糧政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將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廢止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庫法草案案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二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報告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國庫法草案修正通過並請本法公布時同時明令宣布現行公庫法關於國庫條文應予停止適用俟將來省(市)縣(市)庫法制定公布後全文廢止以資銜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國防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總統府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三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一次會議議決交國防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茲接報告將總統府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將戰略顧問委員會編制表草案標題改為戰略顧問委員會辦公室編制表草案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本院委員劉不同等提議咨請政府立即開征臨時財產稅以平均社會財富而救危亡案案重行審查報告及原提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嗣接報告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金融委員會起草施行條例於下次會期一併提出討論茲接報告將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擬具臨時財產稅條例施行條例草案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討論

五、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同社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寶琳等提議爲獎勵忠烈安定人心各省應設烈士遺族學校以撫遺孤而利戡亂建國案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十二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同社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修正通過並將「補助條例」字樣改爲「優待條例」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羅衡等五十八人提議請從速制定金圓券發行補充條例實施管理通貨數量分期限制發行並規定輔幣有限法償資格以穩定幣值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與有關各案併案聯席審查

七、本院委員周傑人等九十人提議擬請制定都市土地公有條例試行市地公有以防止少數人壟斷解決市地問題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地政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農林及水利委員會糧政委員會民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邊政委員會與其他土地改革法案併案聯

席審查

八、本院委員呂復等四十三人提議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獎勵法草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鄧公玄等四十四人提議迅速籌建立法院圖書館力求充實圖書資料之設備以利立法工作之進行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預算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

十、本院委員王長慧等五十五人提議請迅制定最低工資標準咨請行政院通令實行以維勞工最

低生活而固國本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勞工委員會審查並由社會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報 告 事 項

二、行政院咨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條例草案請併與綏靖區土地處理條例草案審議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拾月廿二日
(卅七)四地字第四七一六七號

據財政部代電稱：

「查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現已改爲條例，原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辦法之內容與制定程序等問題，自應重加考慮。經邀集地政部等有關機關洽商，就上項辦法修改爲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條例草案，並將債券利息及其適用範圍酌加修訂。至發行手續，農行原已印就稻麥券各一千萬市擔，並訂有發行計劃，如草案可獲審議通過，餘可於發行時由農行與地政機關洽定。」

等情並附送條例草案到院。查綏靖區土地處理條例草案前經送請

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年十月廿日本院第廿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條例草案咨請查照併案審議見覆爲荷！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綏靖區土地處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
第二條 綏靖區土地債券（以下稱本債券）之發行，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債券以農產物之稻穀或小麥爲本位，分別發行之。
- 第四條 本債券以綏靖區內徵收之土地與其收益及放領後承領人向中國農民銀行抵押之土地與其每年應繳之地價爲担保，前項承領人每年應繳之地價，以農產物或依當地價格折合金圓券繳納，由該管縣政府負責催繳，並得隨同土地賦稅連帶徵收。
- 第五條 本債券各按稻穀及小麥分爲壹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五十市石壹百市石五種，均按面額十足發行。
- 第六條 本債券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
- 第七條 本債券之償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 第八條 本債券之償還採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於發行滿一年後開始償還，每年還本付息一次，但得提前償還全部或一部。前項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債券應償付之本息，以農產物或依當地價格折合金圓券給付之。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九條所稱之當地價格，由主管糧食機關查酌各地市價分區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債券之還本付息，由國庫保證之。
- 第十二條 本債券得適用於非綏靖區。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各條條文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卅七)四地字第四七一〇二號

據內政部呈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各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審議等情經提出本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上項修正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著作權法第三十至三十四條各條條文修正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修正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各條條文案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金圓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金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金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三百金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金圓以下罰金并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金圓以下罰金

四、行政院咨請審議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草案案

四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廿二日
(卅七)六財字第四七一五三號

案據主計部卅七年九月十四日用歲字第二八五號呈稱：「查本部卅七年下半年度施政綱要第一、二、三項前奉鈞院指令業經提會照案通過准先試辦并飭將有關法令制度修訂呈核等因自應遵辦查原計劃綱要第一項重新釐定地方主計人員管理制度及第二項調整地方主計機關之組織系統將地方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授權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并將原設會計統計兩機構予以合併改組旨在緊縮機構簡化手續節省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能并配合地方自治之需要爲使此項措施順利完成特依照計劃要點訂定「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辦法」一種以利實施并擬按照下列各項原則切實辦理：

- 一、各級主計機構合併改組後其設置之員額以原有會計統計兩機構核定總員額之八成爲準
 - 二、各省市政府主計處處長儘量就原有主辦會計統計人員選充其佐理人員按原擔任之工作性質分派繼續服務不得添用新人
- 所有繼續任職人員儘先就考試及格及銓敘合格者任用其編餘人員予以資遣縣市政府及省市縣各機關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之留用資遣亦一併依照辦理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草案一份呈請鑒核并請於核定後轉呈公布以便施行」等情查該部對於全國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設置向係依照前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辦理現在所擬「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係爲配合各方建議緊縮合併省府所屬處局意見及兼顧地方政府財力起見至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今後仍依法分別設置爰經提出本院十月十六日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除指令主計部知照外相應鈔同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見覆爲荷此咨
立法院

鈔送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

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地方各級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之設置與調整，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定名為主計處或主計室，其主辦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部視各級政府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依法設置之：

- 一、主計處處長副處長簡任。
- 二、主計室主任主任或委任。
- 三、主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之職稱等級，比照各級政府或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定之。

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等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者，得比照該機關內部組織及同等級人員定之。

第三條 省及直轄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省市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事務特繁者得置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省市政府主計處設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掌理歲計事項。
- 二、第二科：掌理會計事項。
- 三、第三科：掌理統計及調查事項。
- 四、第四科：掌理總務人事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主計處事務特繁者，得設五科，事務較簡者，設三科或二科，其職掌就前項各款規定劃分或歸併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縣市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事務簡單者，設主計員。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主計員，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但事務特繁者，得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

第七條 省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室之編制，由主計部按其事務之需要，另表分別規定，省市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

第八條

機構及人員之編制，由省市府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擬訂，呈請主計部核定之。

省市府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直接對主計部負責，並依法受省市府長官之指揮。

縣市政府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受省政府主辦人員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主辦人員分別受省市縣市政府及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佐理人員受主辦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省市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室遇事務上特別需要時，得調用省市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人員。

第十條

主辦人員應出席省市縣市政府或所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受其保障。

第十二條

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依左列之規定：

一、簡任職人員，由主計部辦理。

二、薦任職人員，由省市府主計處報請主計部核辦。

三、委任職人員，由省市府主計處派代，送銓，並由主計部授權主計處給委，按月列表呈報主計部備案，並分呈省市府備查。

第十三條

簡任及薦任職人員之暫支俸薪及銓定級俸，由主計部行知省市府。

委任職人員之暫支俸薪及銓定級俸，由省市府主計處按月列表呈報主計部暨省市府備查，並行知所在機關或縣市政府。

第十四條

主計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應列入省市縣市政府或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計機構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與現行關係法規有變更之處，應於各該法規修正時，一併提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醫師法藥劑師法助產士法傳染病防治條例種痘條例內有關罰鍰等條文及獎勵醫藥技術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拾月廿二日
(卅七)四內字第四七一四四號

據衛生部呈略稱查現行醫師法藥劑師法助產士法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種痘條例內所定各項罰鍰業經參照整理財政補充辦法之規定衡以所違條款情節之輕重分別修訂又獎勵醫藥技術條例內所定獎金亦依規定酌情修訂理合檢呈各該修正條文敬祈核示等情經再酌加修正於本年十月十六日提出本院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各該修正條文案案咨請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附修正醫師法藥劑師法助產士法傳染病防治條例種痘條例及獎勵醫藥技術條例條文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一)醫師法

第廿六條

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圓以下罰鍰

第廿七條

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廿三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圓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部撤銷醫師資格

(二)藥劑師法

第廿條

藥劑師未經領有藥劑師證書或未加入藥劑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圓以下罰鍰

第廿一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圓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

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部撤銷其藥劑師資格

(三)助產士法

第十八條

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一百圓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卅圓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部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四)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卅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時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卅二條

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各項措施或指示者除強制執行外得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五)種痘條例

第七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時期種痘者除自請補種外縣市衛生機關得強迫補種其不補種者得對其父母或監護人處以十圓以下之罰鍰

(七)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第三條

三、獎金 獎金數額得至三千圓並得與褒章或獎狀同時給予但有特殊獎勵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房屋租賃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行政院公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廿二日
(卅七)四地字第四七一四五號

查房屋租賃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轉租租金按房屋轉租部份與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原租金一倍原有担保金者其担保金計算亦同並應以租金担保金超出原額部份之半數給付出租人」不無鼓勵二房東並加重次承租人負擔之弊確有修正之必要經交據司法行政部核議稱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並應修正為：「轉租租金按房屋轉租部份與原租金比例計算原有担保金者其担保金計算亦同」等情復經提交卅七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議決准依部議修正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七、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及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條文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卅七)六財字第四七〇七九號

案據財政部三十七年九月四日財地四字第六九八號呈稱：

「查此次 總統令頒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二條規定『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經查現行五項自治稅法(房租屠宰稅營業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均係三十一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後由中央分別制訂頒行戰前地方政府雖間有征收房租捐車船捐及屠宰稅者但其征收規章則係各自制訂稅率高低不一實難據作比照至現行各稅稅率房租捐為按租金征收百分之二十娛樂稅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與原訂稅率相同尚屬允當其餘各稅則已應時會之需要屢經修正提高筵席稅為按價征收百分之二十較原稅率增高一倍營業牌照稅按資本額征收千分之三十較原稅率增高六倍使用牌照稅原探固定稅額制前以物價上漲業將稅法修正改由地方政府察酌實情自行決定徵率已呈鈞院轉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中是前述稅率與增進稅收之旨已相吻合均無再行調整之必要惟現行稅法中營業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之罰鍰係以法幣為單位現幣制既已改革自應改以金圓規定茲謹參酌實際情形擬將原稅法關於罰鍰條文修正如左：

一、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第四、五、六、七、四項

原文「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修正條文「前二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修正條文「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金圓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金圓三十圓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金圓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二、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

原文「凡應征收之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十萬元以下

之罰鍰

前條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修正條文「凡應征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金圓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並乞令遵」

等情經提出本院卅七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財政部外相應咨請查照審議見覆爲荷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八、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卅七）七法字第四七〇七六號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廿二日京（卅七）呈（參）字第二〇四〇號呈略稱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期間原規定為三年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期嗣呈奉前國民政府令准延長一年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又將屆滿惟值茲動員戡亂時期該條例仍有繼續適用必要請將該條例第三十五條原規定三年之施行期間修正為六年等情核屬必要經提出本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咨請

查照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九、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八九十三各條條文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拾月廿二日
(卅七)四內字第四七一〇三號

據衛生部呈稱：「查本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編制員額與目前需要未能適合為提高技術人員水準加強工作效率擬在不增加員額原則下將原定組織職稱予以調整繕具修正條文請核示」等情經將原呈修正條文於卅七年十月二十日提出本院第廿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附修正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八九十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八九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黑熱病防治處各組各置主任一人得由主任技師或技師兼任分掌各組事務

第九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主任技師二人至三人技師四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技術佐理員六人至十人衛生工程師一人辦理技術事務

黑熱病防治處置祕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辦理文書出納庶務等事項

第十三條 黑熱病防治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拾月二十三日
(卅七)六財字第肆七三六三號

據財政部卅七年十月六日財錢乙字第九八二號呈稱：

查卅七年短期國庫券前以改革幣制關係曾暫停發行，嗣以市場情形已有變動，似有繼續予以發行之必要，業經由部電請中央銀行將卅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加以修正以應需要在案，茲准中央銀行卅七年九月廿二日滬典業字第三四三八號代電復開「關於繼續發行卅七年短期國庫券茲經就修正條例草案相應檢同乙份隨電附奉即請察照再庫券利息業經減低同時庫券顧名思義似仍由貴部負擔利息較為順理如何並請示復為荷」等由附件到部，經核原送修正條例草案除第七條關於國庫券之還本付息問題暫予刪去仍俟將來與中央銀行洽商決定再行呈請鑒核施行外，其餘各節尙屬可行理合抄同原附件呈請鑒核轉送，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並乞准予先行試辦。

等情據此，經將該條例條文整理後，提出卅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院第廿一次會議決議：「條例照整理案通過，並准予先行試辦」除指復外，相應抄同該條例咨請

查照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修正卅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民國卅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卅七年短期國庫券以充調節金融吸收游資之用

- 第二條 本國庫券視實際需要分左列三種期限發行之總額不加限制一、一個月期二、二個月期三、三個月期
- 第三條 本國庫券面額分爲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五種均爲不記名式
- 第四條 本國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一分五釐於到期日本息一併付給
- 第五條 本國庫券授權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發行並視市場資金供求情形得升值或折扣發行並得於未到期前向市場購回
- 第六條 本國庫券發行折扣與第四條所定月息合計不得超過市面一般利率中央銀行並應按週將發行數額報告財政部備查
- 第七條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庫券到期前五日就發行實數在國稅收入項下撥充並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
經付
- 第八條 對於本國庫券有偽造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軍官佐考績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公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廿三日
(卅七)人字第四七二二三號

查國軍中將以下軍官佐之考績經前軍事委員會擬訂「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條例」本院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以節貳字第一三五九號公函送請

貴院審議在案迄未經 前國府公佈茲據國防部呈為前軍事委員會所訂之「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條例」與現行體制已多有不合似有改訂必要現依據實據情形擬具「國軍軍官佐考績條例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查本條例草案所訂亦以中將以下官佐為考績對象僅將文字上及考績技術上酌予修改經提出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該條例草案函請查照審議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抄送國軍軍官佐考績條例草案一份附考績表績序表暨說明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國軍軍官佐考績條例

第一條 國軍中將(總監)以下官佐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考績每年舉行一次陸軍將校級官佐及海空軍官佐均於十二月行之陸軍尉級官佐於六月行之

第三條 各級掌理人事單位於每屆考績時期應分別召開考績會議依照國軍軍官佐受考官及各級考績官概要表(如附件一)決定各該單位所掌理之將校尉級受考官之考績官初核官覆核官及編排績序範圍通飭遵照

第四條

每屆放績時期各級單位主官對所屬官佐舉行放績填製放績表（如附件二）遞呈初核官覆核官詳加審核各級覆核官於次月底以前分別召開人事評判會議評定績等並編定績序表（如附件三）連同放績表依其行政系統呈轉各級掌理人事單位辦理

下列各事項：

甲、審核並公佈

乙、調製各種適任候選名冊分送有關單位存用

丙、按照晉升規定查明上階缺額辦理（或建議）官職晉升事項放績優良年資屆滿合予晉升之官佐限於上階無缺不能晉升時掌理單位應予查缺升補或編入候選名簿並分別核予（或建議）獎勵

丁、依照服役與懲罰之規定辦理（或建議）退役或懲罰事項

第五條

各單位對所屬官佐均須依法考績設有不得已事故經准緩報者應於事故終了兩個月內補報

兼職官佐未服本職者由兼職機關負責考績將考績表送由原機關彙辦

調任官佐由所隸長官考績但調任未滿三月即屆考績期者其過去成績由原隸長官考績將考績表及有關考績文件送所隸長官彙辦

新任官佐距考績期不滿三個月即屆考績期者不行考績

第六條

軍屬人員考績與軍官佐同

第七條

各省保安司令部所屬保安團隊防空司令部及交通警察總局所屬官佐之考績得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備役官佐於召集演習時施行考績由所隸師管區司令呈報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考 績 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

軍籍號碼	姓名	官佐	職種	出生年	月	日	籍貫	本籍寄籍	主要軍職	次要軍職	普通職業專長														
教育狀況	校名	主修課程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已否畢業	成績	健康狀況	項目	身	體	一	上	下	聽	視	心	缺	可	不	醫官簽章及附言					
	普通教育	中學						醫官診察	高	重	般	體	體	力	力	理	點	治	可		治				
	軍事教育	養成						考績官意見														考績官簽章及附言			
服 務 狀 况	職務區分	期 間	工 作 概 述													評 語									
	作 戰															考 績 官	初 核 官	覆 核 官							
	參 謀																								
	行 政																								
	訓 練																								
品 行 能 力 考 核	考 核 根 據	考 績 官 意 見	評 分													本年請假狀況	假別	日數	合 記	附 記					
	項 目	認 定 簽 章	項 目	核 定 簽 章	項 目	考 績 官								初 核 官	覆 核 官	本年獎懲狀況	勳 獎 升 遷 懲 罰	類 別	事 由	日 期					
	每日接觸		極 需 用		體 力	不 及 格	丙	乙	甲	最 優	不 知														
	時常接觸		需 用		體 力 責 任	1	2	3	4	5	6	7	8												
	偶爾接觸		勉 可 用		進 取 力																				
	學 績 (最高學校紀錄)		擬 不 用		活 力 斷 續																				
在 職 紀 錄		不 需 用		領 導 力 行 事 誠 實 總 分 數 平 均 分 數																					
考 績 官	姓名	職 稱	初 核 官	姓名	職 稱	覆 核 官	姓名	職 稱	存 用 機 關	名 稱	收到日期														
	發出日期		收到日期	發出日期	收到日期	發出日期	總 評	總 評	收到日期																
	總 評		總 評		總 評																				

國軍軍官佐屬考績表說明

- 一、本表均用鋼筆藍墨水或毛筆自左至右填寫不得用鉛筆複寫表中數字一律用亞拉伯字
- 二、本表各欄應以文字填寫或以鈎狀「✓」符號註如無可填之事即從空格中之右上角至左下角劃「/」線以醒眉目
- 三、本表橫寬三十三公分五縱長二十四公分由國防部統一印發
- 四、本表各欄應如下述方法填寫：

- (一)考績表三字之前應將受考官服務單位全銜寫出
- (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填寫受考官在本單位服務受考起訖日期並將受考地點註明於時日之後
- (三)軍籍號碼填寫奉准編予之號碼
- (四)姓名 單名或複姓應如左寫：

張 環

李 萬 全

諸 葛 懷

歐 文 明
陽

(五)官位：填寫經過銓任之兵科官位

(六)職稱：填寫現任職務

(七)出生年月日須按照陰陽歷對照表推算民國紀元前出生者於「出生」之後加「前」字民國元年以後出生者於出生之後加「民」字

(八)籍貫 應分別本籍寄籍填載

(九)主要軍職 就受考官現時經驗學識最後勝任之軍職填列其在試派或代理期間之職務不能確定其是否適任均不列為主要軍職

(十)次要軍職 指次於前項之職務而言亦即除現時最適任職務外尙可担任其他職務如兼任兼代及過去適任之軍職均屬之

(十一)普通職業專長 指不屬於軍事性質之各種普通職業所謂專長須於職務有特殊之才幹與經驗者否則不宜列入

(十二)教育狀況 初次放績時受考官須將過去所受普通教育及軍事教育完全依次填註第二次以後則僅填註受放期內所受教育情形過去學歷概不列入

(十二)健康狀況 由醫官按其檢查之結果在各項目下用「甲」「乙」「丙」「丁」註明惟身高體重用數字填註如有特殊病患須在「附言」欄內用文字敘明

1. 一般 主檢官基於各項檢查之結果作體格一般之評定
2. 缺點 係指身體對所任職務有妨礙之處而言
3. 可治療與不可治療 係針對缺點而言以鈎狀符號標記之

(十四)服務狀況：

1. 職務區分

(1) 作戰——指在致績期內曾實際指揮部隊担任作戰而言

(2) 參謀——指在致績期內担任一般參謀業務負設施計劃督導之責者而言

(3) 行政——指在考績期內担任一般行政業務負執行之責者而言

(4) 訓練——指在考績期內負責施訓練之責者而言

(5) 空白兩格備供其他職務慎載之用

2. 期間 指在本年內所任「作戰」「參謀」「行政」「訓練」各項職務之期間而言

3. 工作概述 受考官須將受考期內之職務進展狀況作概括記述備為年度工作之交代

4. 評語 考績官初核官及覆核官依據受考官所任職務能力之強弱及其工作之成敗得失予以公正之品評評語形容詞以「不及格」「丙」「乙」「甲」「最優」為標準「不及格」表示所慎慮毫無成果「丙」表示稍有成果「乙」表示有成果「甲」表示大有成果「最優」表示才能超越成績卓著

(十五)品行能力考核 本欄中之考績官意見與評分係依據「考核根據」而來惟各有其立場不相牽制對受考官之任用與否不以分數之多寡來決定即分數多者不一定「極需用」如其與長官意見不協調縱工作成績甚佳亦可慎「不需用」反之其分數少者如長官認為其可以造就即填「需用」又凡受評「不需用」之軍官係指在該受考單位而言仍可擇其所長另派其他單位服務非絕對「不需用」開除軍籍之謂

1. 考核根據：

(1) 每日接觸——指考績官對受考官之言語行動每日均有接觸

(2) 時常接觸——指考績官對受考官之言語行動時常有接觸但不及每日接觸之多

(3) 偶爾接觸——指考績官對受考官之言語行動偶然一次或數次之接觸

(4) 學 績——指畢業學員生受訓時間的成績而言如某學員分發至某單位時因其服勤未久即可根據其在學成績作

一部份考績之根據又如在其考績年度中有一部份時間在學校受訓亦可據此為一部份考績之依據

(5) 在職紀錄——指歷年之工作成績而言又如某甲由甲單位調往乙單位未久乙單位之考績亦可以甲單位之在職成績

作一部份依據

2. 考績官意見 「極需用」「需用」「勉可用」「擬不用」「不需用」各項目為考績官對受考官之去留意見相差幾微須特別審慎抉擇

3. 評分 本欄各項目係根據「考核根據」評分觀點須正確下筆宜審慎其不能詳知者不可妄加評分免失權衡至考績官初核官覆核官之評分觀點亦各有其立場彼此不受限制其記分方法考績官在認定之分數格內作一鈎狀「✓」記號註明之初核官則在每項目平行之空格內按考績官所評分數或加或減或不加減予以核定覆核官亦在每項目平行之空格內按考績官及初核官所評分數或加或減或不加減作最後核定至結算方法如十二個項目中有一項「不知」者則將十一個項目分數相加除以十一除之再以十二乘之即為其總分數如十二個項目中有一項不及格者將十一個項目相加減去不及格分數次將考績官初核官覆核官之三個總分數相加除以三除之即為其平均分數再按功過加減分數計算即為受考官之實得分數又將實得分數以十二除之即為其績等例如：

1. [(11個項目相加數÷11)×12 = 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一項不知者
2. [(10個項目相加數÷10)×12 = 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二項不知者
3. [11個項目相加數—1個不及格數 = 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一項不及格者
4. [10個項目相加數—2個不及格數 = 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二項不及格者
5. [(10個項目相加數—1個不及格數)÷11]×12 = 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一不及格者一項不知者
6. [(9個項目相加數—2個不及格數)÷11]×12 = 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二項不及格者一項不知者
7. [(8個項目相加數—3個不及格數)÷10]×12 = 總分數]——此為其中有二項不及格者二項不知者
8. (考績官總分數+初核官總分數+覆核官總分數)÷3 = 平均分數

9. 平均分數 + 加分 = 實得分數或：

10. 平均分數 - 減分 = 實得分數或：

11. 平均分數無加無減 = 實得分數

12. 實得分數 ÷ 12 = 績等

績等之區分如左：

最優：七分以上者

甲等：五分以上七分未滿者

乙等：三分以上五分未滿者

丙等：一分以上三分未滿者

不及格：不滿一分及零分以下者

4. 項目

(1) 體力——察其身體是否強健敏活能耐勞吃苦有持久力

(2) 毅力——察其態度是否沈毅果決對執行任務有無堅定不移之信心與不屈不撓之精神

(3) 負責——察其對於本身職務之專心態度並是否能任勞任怨以斷定其是否負責盡職

(4) 合作——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能與長官部屬同僚及其他有關部門協同動作精誠無間

(5) 進取——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能自動奮發力求精進具盡善盡美一往無前之企圖心

(6) 智力——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能認識透澈

(7) 活力——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能隨機應變處置適當

(8) 判斷力——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能考慮週詳辨別明確而無錯誤

(9) 領導力——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能運用人力以達成其願望使人信任尊敬誠心與之合作於作戰時是否能確實掌握部屬感召他人保持旺盛之士氣

(10) 達成職務能力——察其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獲致最後成果之能力

(11) 品行——察其操守是否廉介性情是否敦厚氣度是否恢宏公私生活是否整肅

(12) 忠誠——察其信仰是否堅定處事是否誠懇篤實

(十六) 本年請假狀況：

1. 假別：指婚假喪假事假病假等而言
2. 合計：指年內請假總天數
3. 附記：註記是否逾限或逾假天數

(十七) 本年獎懲狀況：指受攷官在本年度內之勛獎懲罰升遷事宜

(十八) 攷績官初核官及覆核官對受攷官之優劣程度可列舉事實於「總評」中詳細註明

(十九) 存用機關：攷績表每員各三份校官（陸軍）聯勤獨立團長團管區司令海軍司令空軍重要幕僚及大隊長（聯勤）獨立團長團管區司令海軍司令空軍重要幕僚暨大隊長者呈經國防部核定後抽存一份以一份發還原放績單位一份發交所隸軍種之總司令部但因層級較多應分層存用者得酌量多繕

准尉准佐之考績表由覆核官核定後發還原考績單位不必轉呈但最優與不及格人員仍應層轉主管總司令部及國防部各一份

五、本表調製要領如左：

1. 受攷官領到攷績表後即將應自行填具事項攷績表三字前之服務單位全銜攷績表三字後之「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及地點」軍籍號碼姓名官位職稱出生年月日籍貫主要軍職次要軍職普通職業專長教育狀況服務狀況之「期間」及「工作概述」欄本年請假狀況及本年獎懲狀況各欄楷書詳確填註送攷績官依法攷績

2. 攷績官應依左列步驟作綿密之攷核：

- A 將受攷官自行填具事項審查如有與事實不符之處應詢問受攷官令其更正
- B 健康狀況欄內：一方參照醫生檢查結果一方本自己觀察所得作簡單之註記
- C 服務狀況欄內：本平日觀察所得就作戰參謀行政訓練或其他「空白」各項目下以公正簡確之評語
- D 品性能力攷核欄：以純粹客觀之態度在選定之意見格加蓋私章或簽字
- E 評分欄：就各項日及忖度受攷官全般資歷並所表現之能力長短就「不及格」「丙」「乙」「甲」最優「格內註記（不能詳知

說明

一、本表標題之填寫以及調製與排列須分類分科分階其要領如左：

1. 分類：以軍官軍佐區分之

2. 分科：軍官以兵科分（海空軍除外）軍佐以業科分但現職與出身之科不符者其績序按現職排列例如砲兵或工兵出身現任步兵營長應編入步兵績序機關職如業務無分科必要時得不分科但學資欄須註明學資料別

3. 分階排定序列：各級受放官放績表於分類分科後即按同官階（未任官人員以職階爲準）排列其績序其排列次序以實得分數多者居先實得分數相同以初任少尉時間在前者居先實得分數及初任少尉時間均同以出生在前者居先排定之後即統計本表之人數在最後一欄註明「右共若干員」假如本表共六十員應於比序欄內將第一名填 $\frac{1}{60}$ 第二名填 $\frac{2}{60}$ 依次排至 $\frac{60}{60}$ 爲止

軍屬人員之績序不分科但須分階排列

二、本表由覆核官依據受考官之考績實得分數調製之但最優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卅如不足此數甯缺勿濫如超出此比例由覆核官於編排本表時將序列居後之超額人員核列入次等

三、本表排序務須整齊劃一不得隨意增減如學資欄有深造學資者須填入初入某校繼入某校無深造學資者則不填「初入」「繼入」字樣

四、各種適任之建議欄應建議之事項（1）適任參謀（2）適任教官（3）具有特長暨（4）不適現職等不適現職又可分（A）用非所長應予調用者（B）一無所長應予停免者（C）能力不足惟尙堪造就應予以相當之補習者暨（D）能力有餘但自甘暴棄不盡職責致考列不及格者等但上項建議並非全須具報有則建議無則甯缺惟能力有餘自甘暴棄之人員必須據實提出不宜循私姑息

五、本表篇幅依人數多寡延仲但加用第二第三頁時則標題一行應予略去

六、本表應調製三份校官（陸軍（聯勤）獨立團長團管區司令海軍司令空軍重要幕僚及大隊長除外）尉官者以一份存主管總司令部一份發還原考績單位一份發交所隸軍種之總司令部准尉准佐之績序由呈報單位編存不必呈報

七、本表由各級掌理人事單位保管

十二、本院地政委員會會同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孫秉權等提議爲實行戰士遺族授田以獎勵忠烈而利戡亂建國案

國防委員會等函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憲立地字第二九〇號

查院會交付聯席審查孫委員秉權等提議爲實行戰士遺族授田以獎勵忠烈而利戡亂建國一案經分別推定劉委員杰潘委員廉方何委員人豪王委員澤民劉委員潤之初步審查由劉委員杰召集副經劉委員杰等先後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三次並函請國防地政兩部各派代表列席說明詳加研討爰經議決「以本案關係軍人授田及土地改革軍人授田條例據地政國防兩部派員列席報告政院正在討論擬製中土地改革各案已交地政委員會正在審查擬將本案與其他有關提案合併審查斟酌成立法案」擬具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經提出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報告院會」紀錄在卷相應檢附原審查報告函請查照提付院會公決爲荷此致
祕書處

附原初步審查報告一份

立法院
國防委員會
地政委員會
啓
十月十六日

戰士遺族授田案初步審查報告

查院會交下孫委員秉權等所提實行戰士遺族授田以獎勵忠烈而利戡亂建國一案經地政委員會推定杰等三人國防委員會推定澤民等二人會同初步審查由杰召集當於七月二十三日召開審查會議僅有委員二人出席未能開會並因當時第一會期行將休會經談話決定先交肅專門委員搜集資料研究俟下次會期再行定期開會審查所經搜集之資料計政府已公佈者有榮譽軍人授田條例擬定向未公佈者有遺族授田條例正在研討中者有軍人授田條例嗣於九月十三日召開審查會議提出報告又以本案關係重要決定邀請地政

國防兩部派員列席說明政府處理經過旋於九月二十日開會據地政部代表陳正謨報告稱：「關於戰士及其遺族授田事宜三十四年五月前地政署曾擬訂『復員軍士授田計劃』呈送行政院轉送中央設計局彙辦旋奉 委員長手令飭研擬戰士授田具體辦法經行政院秘書處先後召開「戰士授田案」審查會三次由內政部長張部長彙就歷次審查意見呈院並由行政院秘書處擬訂「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草案」於三十四年十月召開「戰後編餘官兵安置及戰士授田案」審查會決議在行政院下設立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作為經常綜合設計聯絡機構旋地政署又依照戰士授田案審查意見「陣亡將士遺族不宜移墾關於遺族救濟應由軍政部地政署擬具辦法呈院核定」又提示經會商前軍政部擬訂「抗戰時期陣亡將士遺族授田條例草案」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會呈行政院鑒核政院以此事對遺族係撫卹理應普及各遺族而其中則含有改革農地之意兩者不無矛盾之慮先於三十五年九月訓令各省市擇地舉辦將此項條例草案核定公佈至三十六年八月國防部奉主席手令擬具「復員榮譽軍人暨陣亡將士遺族授田實施條例」呈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於本年一月及五月先後召集本部等有關機關舉行審查會二次審查結果以關於榮譽軍人授田本年一月七日國府已公布有「榮譽軍人授田條例」陣亡將士遺族授田行政院於三十五年九月已訓令各省市擇地舉辦有案僅退伍士兵授田案未定應與戰士授田案合併為一授田對象由退伍士兵擴充至退役之軍官佐屬授田事宜延至戡亂告成以後再行辦理旋由國防部根據此項意見將原條例詳加整理後會同本部另訂定「戰士授田條例草案」於本年七月會呈行政院鑒核在卷現尚未奉核定」又據國防部代表周念慈報告略謂軍人遺族生活至苦戰士授田應早圖實行以改善遺族生活惟軍人遺族散居各省多數遺族之原籍迄今尚為共匪佔領無法還鄉而各省可供授田之土地亦甚缺少實行授田每感困難各等語杰等依據各該代表之說明詳加研討爰經議決以本案關係軍人授田及土地改革軍人授田條例據地政國防兩部派員列席報告政院正在討論擬製中土地改革各案已交地政委員會正在審查擬將本案與其他有關提案合併審查斟酌成立法案紀錄在卷是否有當提請

初步審查委員 劉 杰

何人豪

潘廉方

王澤民

劉潤之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刑法委員會同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草案

(1) 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草案(聯席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谷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糧食業而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谷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谷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谷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谷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谷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谷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谷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由糧食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民戶存有自食糧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公私機關團體存有自食糧超

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第六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左列規定之一而售賣或購運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總額之罰金

一、地域

二、期限

三、數量

四、價格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之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二十查獲人給予百分之五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主管機關專案解交國庫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除被告爲現役軍人應送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外其餘均應送法院審理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

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2) 刑法
糧政委員會函 憲刑字第二二〇號

案准

貴處七月八日憲處議字第九二九號函以關於前國民政府發交審議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草案一案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提出報告交刑法委員會同糧政委員會審查請查照等由經本會等分別推定張委員慶楨王委員培仁方委員冀達師委員連舫皮委員德中等五人初步審查由張委員慶楨召集旋准張委員慶楨等報告略稱「本案經於七月十九日十月四日及十月十四日先後召開三次

初步審查聯席會議會請糧食部關部長列席說明經詳細研討結果僉以糧食管理政策旨在調劑供求遏止囤積居奇應在適應社會需要與顧念民間疾苦之原則下將該條例予以修正當經議決將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草案各條條文予以修正并廢止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等由提經十月十六日本會等全體聯席審查會議討論結果議決將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并廢止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皮委員德中對初步審查修正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譚委員惕吾對初步審查修正案第八條末句「從重」二字均主張毋庸刪除保留在院會發言權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檢送聯席審查修正案一份函請

查照提會公決此致
祕書處議事組

附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草案聯席審查修正案一份

立法院糧政委員會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
啓卅七年十月十九日

二、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庫法草案案

(1) 國庫法草案 (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國庫經營中央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
- 第三條 國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中央銀行爲代理機關
中央銀行在未設分支機構之地點經國庫主管機關核准後轉委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
-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國庫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國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 一、額定零用金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國庫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及中央審計機關
-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 第八條 銀行代理國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處理之其與國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 第九條 國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收入總存款由國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國庫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一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國庫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國庫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三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中央主計機關知照國庫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國庫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

前項經費撥付時國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國庫機關應通知請領機關

第十四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薪酬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取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國庫始得支付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國庫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國庫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分別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如須移轉地區支用時其移轉事務應由代理國庫機關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賸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

存款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國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中央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第二十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准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國庫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國庫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國庫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定之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轉移依左列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一、無固定地點者由國庫主管機關指定人員辦理

二、在國外者由國庫主管機關通知代理國庫機關委售所在地之本國銀行辦理其所在地無本國銀行者得由國庫主管機關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國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國庫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國庫之會計事務由國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代理國庫機關關於代通國庫之會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五條

國庫之審計事務由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國庫機關關於代理國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國庫收支應由國庫主管機關逐日彙報中央主計機關及中央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賠償國庫之損害

第二十九條

代理國庫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國庫受損害時該代理國庫之銀行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省(市)縣(市)庫務之法律應參照本法制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公函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金字第二九八號

前准

貴處憲處議字第四二四號函送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咨送國庫法草案一案到會當經推定委員劉通劉階平吳幹成蓬一文羣劉不同張道行李世軍先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通召集去後茲准劉委員通等報告審查結果稱：「本案於十月十六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函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討論結果議決將原草案第九條刪去以下條文依次遞改另增第十六條並修正第二十二條其餘照原草案通過再本法公佈時應同時明令宣佈現行公庫法關於國庫條文應予停止適用俟將來省(市)縣(市)庫法制定公佈後全文廢止以資銜接」等語；當經提出本會第二會期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初步審查報告及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相應檢附國庫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函請
查照提出院會公決爲荷

此致

祕書處

附國庫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三、本院國防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總統府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1) 國策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特聘國策顧問三十一人至四十七人組織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翊贊中樞有助勞於國家者

二、信望素孚富有政治經驗或學術研究者

三、對於建國事業有偉大貢獻者

第三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時之主席。

總統府資政得出席於本會議。

第四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除總統交議者外對於建國有關事項得隨時向總統提供意見。

第五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提供參攷資料或於會議時派員列席。

第六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置主任秘書秘書各一人均簡任或簡派助理秘書四人至六人薦任書記官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前項人員得由總統府人員兼充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特聘戰略顧問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組織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副

主任委員各一人。

一、抵禦外侮或救平禍亂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曾任重要軍職富有軍事經驗者。

三、富有軍事學術研究聲譽卓著者。

第三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時之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除總統交議者外，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得隨時向總統提供意見。

第五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或於會議時派員列席。

第六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設辦公室，其編制如附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 戰略顧問委員會辦公室編制表草案

區	分	官		佐		士		兵		車		輛	備	考
		職	別	階	級	員額	役別	等	級	名額	種類			
主	任	任	少	少	將	一	衛	中	二	一	吉普車	一	室內公用	
副	任	任	少	少	將	一	衛	下	二	一	吉普車	一		
高	參	參	上	中	校	五	文書	上	一	二	脚踏車	一		
副	官	官	少	少	校	二	公	下	二	三				
秘	書	書	軍	上	尉	二	役	四	二	二				
			(或)	簡	任									

總			書							文			祕		
組	副	組	司	書	譯				組	副	組				
員			員							員			書		
長	長	長	軍	軍	軍	軍	(委)	上	(少)	(中)	(中)	(中)	上	或	軍
校	校	校	委	委	荐	荐	尉	校	校	校	(上)	(上)	校	荐	荐
需	需	需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任	任
(中)	(中)	(中)	階	階	二	一	尉	校	校	校	(簡)	(簡)	(簡)	一	三
(二)	(二)	(二)													
(正)	(正)	(正)													
二	一	一												二	二
							助	司					炊	公	
							手	機					事	役	
							上	上	一	上	下	五			
							等	士	等	等	士	等			
							一	六	一	二	一	二			
								卡							
									車						

務		組		合	
少校(荐正)		書記		計	
上尉(委佐)		軍委(四三)		軍佐屬	
二		一		三四	
		士兵及公役			
		二六			
		脚踏車		卡吉普車	
		二		二	

(3) 國防委員會等函
卅七年十月廿三日
憲國字第一五九號

查國策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兩案係由本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及第二會期第一次會議先後決定交本會等聯席審查並由

貴處函請查照辦理經先會推委員王澤民余拯幸華鈺郭景唐馬崇六吳劍平晏勳甫李永懋劉啓瑞劉百閱武誓彭張道行劉效義劉兆勳等初步聯席審查旋准王委員澤民等報告略稱於本月十四日召開初步聯席審查會議並函由行政院派有代表富伯平呂迺謙列席說明經逐條詳加討論修正通過並將戰略顧問委員會編制草案標題改為戰略顧問委員會辦公室編制表草案一併予以修正通過等由到會復經本月二十日召開本會等第二會期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審議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相應檢附修正案兩份及編制表一份函請查照提出院會公決 此致
祕書處

附國策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一份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辦公室編制表草案修正案各一份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

四、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本院委員劉不同等提議咨請政府立即開徵臨時財產稅以平均社會財富而救危亡案案

(1) 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 (第二會期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外及非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國內所有不動產及動產合於本條例所規定者一律徵收臨時財產稅

第二條 (修正) 臨時財產稅之征收以平衡財政收支為主要目的並藉以發展工鑛建設農村輔助教育事業

臨時財產稅支出之分配如左：

(一) 平衡財政收支徵收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二) 發展工鑛農業及教育各佔徵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條 臨時財產稅為一次征收之國稅

第四條 (修正) 臨時財產稅之徵收省市縣政府及國家金融機構受財政部之督導負協助調查征收責任

第五條 臨時財產稅之征收應於中央及地方設立督導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修正) 臨時財產稅應以國幣繳納不足時經主管征收機關之核准得以有價證券或實物抵繳

第二章 徵課對象

第七條 臨時財產稅以財產所有人達到納稅標準者為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納稅之財產如左：

一、不動產

甲、土地及其附屬物

乙、房屋
二、動產

甲、國幣外幣外匯及金銀珠寶等

乙、存款證券債權及其他投資

丙、貨物

丁、交通工具如車船飛機等

前項在國外之財產其徵課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財產之計算及稅率

第九條 (修正) 財產價值之計算以估值時之時價爲准

第十條 (修正)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財產所有人無論以何種方式移轉其財產均視爲未移轉但因移轉而取得之對待給付有確實證明者就對待給付課徵臨時財產稅其對待給付非課稅對象或移轉國外者仍就原財產課徵之

第十一條 個人對外負債應在財產價額內扣除之但以曾經法院登記或合法證明具有真實債權人者爲限

第十二條 (甲案) 營利事業財產淨值分屬於各個所有人連同其各個人之其他財產達到納稅標準時就各個人財產課稅如有隱匿或逃避情事得就各該營利事業之一部或全部財產課稅

(乙案) 營利事業財產淨值分屬於各個所有人連同其各個人之其他財產達到納稅標準時就各個人財產課稅如營利事業之股東不能查出其各個自然人者就該營利事業之一部或全部課稅

第十三條 (修正) 財產總價額在國幣二十萬圓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五超過四十萬圓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課之

一、財產總價額超過四十萬圓至八十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財產總價額超過八十萬圓至二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財產總價額超過二百萬圓至四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財產總價額超過四百萬圓至八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五、財產總價額超過八百萬圓至一千二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六、財產總價額超過一千二百萬圓至二千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七、財產總價額超過二千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十
 財產所有人應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開徵之日起兩個月內造具清冊申報其財產種類數額現值地點等並應於申報後一個月內將應納稅額向徵收機關暫行繳納
 營利事業之財產淨值在二十萬圓以上者應將其分屬於各個所有人之數額造具清冊依前項規定申報就合於納稅標準之所有人課稅

第十四條

(修正)

前兩項財產所有人逾限不申報者由各級督導機構於一個月內提名令其中報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財產所有人申報後會同原辦財產登記機關登記其財產並進行調查估價事宜
 前項經調查估價之財產價額主管徵收機關應送由當地督導機構評定之如發現有不實不符者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通知該納稅義務人限期補稅

第十五條

(修正)

納稅義務人如不服前條核定之稅額時應依限期繳納補稅額之半數後得於十日內敘明理由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覆查決定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仍不服前條覆查之決定時於依限期繳清應補稅額後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規定完清應納稅款後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納稅憑證

第十八條

(新增)

納稅義務人如有虛偽隱匿情事任何個人或團體均可向主管征收機關舉發者應詳具其本人真實姓名通信處及納稅義務人虛偽隱匿之財產清冊主管征收機關經查明屬實後給與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獎金並對於舉發者嚴守秘密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條)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原第十九條)

不依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條)

虛偽隱匿意圖逃漏者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外並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定期繳納者就其所欠稅額自逾限之日起按旬處以百分之十之罰鍰逾期滿三個月者強

(修正)

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征收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除追繳稅收損失外應按懲治貪污條例論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臨時財產稅條例施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臨時財產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有關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之條文
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 臨時財產稅按納稅義務人財產總價額計算征收其財產不在同一地區者應合併計算其總價額

第三條 臨時財產稅就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征收其住所或居所分屬於兩個以上之征收機關時由上級主管征收機關指定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外之財產得由財政部委託該管中華民國使領館調查估計其價額其在
第一八條

第五條 省市縣政府及國家金融機構依臨時財產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就其主管或業務範圍內提
第四條

第六條 稱督導機關者分設全國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省(院轄市)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縣
第五條
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

一、全國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行政院院長

2. 有關部會首長

3. 首都各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共推代表一人至五人

4. 全國教育會代表一人

5. 全國總工會代表一人

6. 全國總農會代表一人

7. 全國總商會代表一人

8. 全國新聞記者公會代表一人

二、省(院轄市)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

2. 省(院轄市)參議會代表一人

3.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所在地各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共推代表一人至五人

4. 省(院轄市)教育會代表一人

5. 省(院轄市)工會代表一人

6. 省(院轄市)農會代表一人

7. 省(院轄市)商會代表一人

8. 省(院轄市)新聞記者公會代表一人

三、縣市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縣市長

2. 縣市參議會代表一人

3. 縣市政府所在地各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共推代表一人中等學校教員共推代表一人

4. 縣市教育會代表一人

5. 縣市工會代表一人

6. 縣市農會代表一人

7. 縣市商會代表一人

8. 縣市新聞記者公會代表一人

第七條

前項督導委員如被提名為臨時財產稅納稅義務人時應行迴避
各級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第五條

一、全國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

子、督導中央關於臨時財產稅條例之執行

丑、辦理全國性臨時財產稅納稅義務人之提名

寅、指導各省及院轄市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有關督導事宜

二、省級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

子、督導各該省關於臨時財產稅之推行

丑、辦理全省性臨時財產稅納稅義務人之提名

寅、指導各縣市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有關督導事宜

三、院轄市及縣市臨時財產稅督導委員會

子、督導各該市或縣市關於臨時財產稅之推進

丑、辦理各該市或縣市臨時財產稅納稅義務人之提名

寅、辦理各該市或縣市臨時財產稅關於財產之評價事宜

前項除第一第二兩款關於指導下級督導委員會督導事宜者外各級主管征收機關應與之
切取聯繫隨時配合辦理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以有價證券或實物抵繳臨時財產稅時依左列次序辦理之

第六條

一、依法持有之外幣外匯及金銀飾物

二、有價證券

三、貨物

四、交通工具

五、城市之土地及房屋

第九條 臨時財產稅依前條規定抵繳時應按各該財產之原評定價值折算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依規定辦法辦理移轉或標賣手續

第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條 臨時財產稅條例第八條所稱貨物者係指超過其個人及家庭使用限度之貨物而言

第八條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之對外負債具有臨時財產稅條例第十一條但書之條件而不於申報財產之同時報明者不得補報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臨時財產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營利事業之一部財產淨值者係指其穩匿或逃避之部份而言但其課稅稅率仍應就其全部財產淨值應納稅率標準比例折算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臨時財產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之公告開征日期依左列規定分期辦理

第十四條

一、財產總價額滿二百萬圓者奉令開征之次日

二、財產總價額滿四十萬圓未滿二百萬圓者奉令開征之第四個月第一日

三、財產總價額滿二十萬圓未滿四十萬圓者奉令開征之第七個月第一日

各級督導委員會依臨時財產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提名時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經各級督導委員會提名之納稅義務人限於通知到達後十五日內依臨時財產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申報納稅如再逾限主管征收機關應會同當地督導委員會就調查所得逕行評價勒令繳稅

第十四條 第五條

第十六條 稱原辦財產登記機關者係指各級行政及司法機關承辦關於確定產權核定申請執業或使

第十五條

用及其他有關臨時財產稅條例第八條規定納稅財產註册之主管機關而言

第十七條 原辦財產登記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辦財產登記資料如財產種類數額原價地點登記日期及所有人地址等詳造清册送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對財產所有人申報之清册必要時主管征收機關並得請原辦財產登記機關檢送登記底册及其他原始書表

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調查評價人員不得參加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財產之調查或評價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臨時財產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補稅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第十五條

第二十條 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補稅者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通知書後七日內繳納之

第十六條
七

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納稅義務人並限於通知書送達後一個月內領取應退稅款逾限不領取者不退

第二十一條

財產評價規則及抵繳稅款之有價證券或實物之處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

臨時財產稅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憑證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3) 開徵臨時財產稅案各方來文贊同或反對意見簡明表(二)

來 文 機 關 月 日 案

(贊同)

湖南省臨參會

七月十四日

擁護徵收臨時財產稅

太原市參議會

九月九日

同 右

四川省參議會

同 右

同 右

江蘇省總工會

九月十日

同 右

河北省總工會

同 右

同 右

遼甯省參議會

同 右

同 右

粵漢鐵路工會

同 右

同 右

廣州市總工會

同 右

同 右

西安市參議會

同 右

同 右

平漢區鐵路工會

同 右

同 右

中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同 右

同 右

漢口市參議會

安縣參議會

陝西省南鄭縣參議會

台灣省郵務工會

四川廣安縣參議會

雲南省總工會

天津市參議會

中國全國總工會

(反對)

上海律師公會

西康省商聯會

第六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工業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4) 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公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日
財金字第二九四號

查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一案前經函准

貴處憲處議字第1000號函為提經第一會期第廿四次院會議決「交財政金融委員會起草施行條例於下次會期一併提出討論」等由到會當以時值休會即經召集委員指定本會專門委員楊夷甫蕭文哲負責起草限於八月半前完竣並經本會休會期間留京委員第一次談話會推定委員張靜愚簡貫三崔敬伯盧郁文劉振東鄧季惺溫士源劉通丘漢平馬乘風宗伯宣黃宇人蕭錚劉平朱文德沈重宇相菊潭金紹先柳克述陳海澄周伯敏皮德中王孟鄰等廿三人共同審核於八月底提出討論旋據蕭專門委員文哲擬送該項草案並連同財政部國稅署姜署長書閣所擬草案各一份到會即分送張委員靜愚等廿三人審核去後嗣准九月十八日報告審核結果略開：「經於八月卅一日舉行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決定『推張靜愚金紹先崔敬伯劉振東盧郁文五委員將兩草案合併整理由張委員靜愚召集又自幣制改革後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內容頗有不合之處應行檢討參酌修正一併提出討論』等語靜愚等五人當於九月二日三日四日八日連

續舉行四次會議並通知姜署長書開及蕭專門委員文哲列席擬具「臨時財產稅條例施行條例草案」及擬「修正臨時財產稅條例條文草案」各一份提經九月十五日十八日第二第三兩次初步審查會議討論議決：「修正通過」又皮委員德中對「修正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條文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起徵點認為太高保留在全體會議發表意見各記錄在卷是否有當相應檢附兩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函請提會公決等語到會業經提出本會第二會期第三第四兩次會議討論仍請財政部國稅署姜署長書開等列席議決兩草案分別修正通過又黃委員宇人對修正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第六條內「經主管征收機關之核准」一句保留反對意見又對第十三條所定級距認為太大保留修正意見皮委員德中仍對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起征點太高保留修正意見反對臨時財產稅條例施行條例草案第七條所定督導委員會之職權如何與征收機關配合認為關係重大保留在院會發言孟委員廣厚胡委員鈍俞朱委員文德金委員紹賢費委員俠對第六條所定督導委員會組成份子未包括工業會代表一點保留反對意見各記錄在卷是否有當相應檢附兩草案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函請

查照提出院會公決再各方對本案來文表示贊同或反對意見前經列表報告茲將七月十四日以後所收來文編列簡明表(二)一份併請報會參考為荷此致
祕書處

- 附件：
1. 修正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2. 臨時財產稅條例施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3. 有關本案各方來文贊成或反對意見表(二)一份

(附) 劉委員不同等提案

咨請政府立即開徵臨時財產稅以均平社會財富而救危亡案

我國經八年之抗戰繼以弭亂社會財富分配顯然有重大之失平使貧富趨向兩極生活相去天壤結果造成人心渙散行政寡效叛亂擴大風潮迭起追溯其實以此為之厲階通貨膨脹固可慮而更可慮者乃在少數人憑藉通貨膨脹之機緣無限制累積其財富歲出龐大不足憂而可憂者乃在既已累積財富之人對國家毫無負擔當前改革之亟務厥在使此等有錢者真正出錢藉以均平社會財富之分配而使每人之享受均等以不流血之經濟革命代替流血之政治革命時機緊迫不容稍緩因循已成大敵拖延即是滅亡爰本斯旨擬立即開徵臨時財產稅併擬具條例草案提請

討論制成本律案咨請政府執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劉不同

程烈

崔敬伯

宋宜山

喬鵬書

何正卓

甘家馨

沈重宇

黃宇人

梁棟

邱有珍

杜光垣

劉全忠

劉志平

劉振東

劉博峴

齊廉

吳幹

張興周

汪少倫

張維楨

范予遂

劉廣璞

王仲裕

邵華

雷殷

祁志厚

武和軒

羅衡

王孝華

房殿華

劉贊周

張潛華

魏廷鶴

安輔廷

郭德權

張清源

吳雲鵬

涂公遂

陳顧遠

王雋英

王啓江

徐中嶽

廖維藩

黃統

劉通

朱貫三

姜佐周

張子揚

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為平均社會財富之分配及建國之需要依本條例徵收臨時財產稅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外及非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所有不動產及動產合於本條例者一律徵收之

第三條 臨時財產稅得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就各種財產分別徵收第二期就個人所有財產總額追加徵收但在第一期如能將個人各種財產綜合時仍應就其總額徵收

第四條 臨時財產稅得以實物抵繳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徵課對象

第五條 臨時財產稅以財產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 納稅之財產如左

(一) 個人財產

甲、土地及其附着物

乙、房屋及其設備

丙、證券及存款

丁、金銀外幣珠寶古玩及相似之物

戊、汽車輪船

己、貨物

(二) 法人財產

甲、營利事業之財產淨值

第三章 財產之計算

第七條 各期財產價值之計算以各該期申報月份之時值為準其未申報者得調查決定之仍以調查決定時之時值為準

第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財產所有人無論以何種方式移轉其財產對於徵收臨時財產稅均視為未移轉但因移轉而取得之對待給付有確實證明者不重複徵課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對外負債得在財產價額內扣除之但以曾經法院登記或合法證明具有真實債權人者爲限

第十條 臨時財產稅之徵課除在第二期得扣除第一期已納之臨時財產稅外不扣除其他任何捐稅罰鍰及費用

第四章 稅率

第十一條 臨時財產稅之稅率如左

- 一、財產價額超過三百億元至六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課百分之五
- 二、財產價額超過六百億元至一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課百分之六
- 三、財產價額超過一千億元至一千五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課百分之八
- 四、財產價額超過一千五百億元至二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課百分之十
- 五、財產價額超過二千億元至三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課百分之十三
- 六、財產價額超過三千億元至四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課百分之十六
- 七、財產價額超過四千億元至六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課百分之二十
- 八、財產價額超過六千億元至八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課百分之二十五
- 九、財產價額超過八千億元至一萬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課百分之三十
- 十、財產價額超過一萬億元至一萬三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課百分之四十
- 十一、財產價額超過一萬三千億元至一萬六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課百分之五十
- 十二、財產價額超過一萬六千億元者一律徵課百分之六十

前項稅率至第二期得視當時情形予以調整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屬於自用者准按個別應納稅額減徵十分之一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十三條 臨時財產稅以財政部所屬直接稅機關爲主管徵課機關

第十四條 全國各重要市縣應組設臨時財產稅補助委員會由市政府田糧機關地政機關金融行政機關國家金融機關地方稅捐機關司法機關及當地參議會商會等組成之以市縣長爲主任委員補助直接稅機關辦理臨時財產稅徵課事宜

第六章 徵課程序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本條例實施後一個月內將財產種類數額現值地點等造具清冊報告於當地主管徵課機關凡於限期內

自動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准按應納稅額減徵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在申報期間屆滿後主管徵課機關即就各種財產徵稅凡未依限申報者應按應納稅額加徵十分之一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虛偽隱匿情事任何個人或團體均可向主管徵課機關告密告密者應詳具財產清冊及其本人之通信處經查明屬實繳納稅款後得就告密案內之罰鍰金額給與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主管徵課機關對於告密者應嚴守秘密前項經數人就同一財產先後告密者給與最先告密之人共同告密或同時告密不能分別先後者均分給與之

第十八條 國人在國外之動產及不動產由駐外使領館負責調查

第十九條 主管徵課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二十日內調查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決定稅額如有不服得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七日內敘明理由向主管徵課機關申請覆查主管徵課機關應於十五日內覆查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如對前條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於接到第二次納稅通知後二十日內先將稅款繳清然後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後應即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三條 凡經繳稅之財產應由主管之徵課機關發給納稅憑證其無納稅憑證者一律由政府沒收充公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不依第十五條規定期限申報者除加增徵稅額外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虛偽隱匿意圖逃漏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不收受納稅通知書者除由憲警機關強制其收受外依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六條 不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期限納稅者就其所欠稅額自逾限之日起按旬處以百分之十之罰鍰逾限滿三個月者由主管徵課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第一期臨時財產稅之徵收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於一年內辦理完竣第二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會同社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寶琳等提議爲獎勵忠烈安定人心各省應設烈士遺族學校以撫遺孤而利戡亂建國案

(1) 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優待條例草案

（教育文化委員會
社會委員會聯席
會議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抗戰功勛子女爲左列人員之子女

一、從事革命工作有助勞於國家依法令給予撫卹或撫助者

二、從事抗戰工作依法令給予撫卹者

第二條 各級學校對於革命抗戰功勛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入學應儘先考收如其限於程度及名額不能考入中等以下學校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統籌各校名額依其程度儘量予以就學之機會

第三條 革命或抗戰功勛子女已入各級學校者除爲國死難之烈士子女一律給予甲種待遇外其餘應視功勛人員之事蹟及其家庭經濟情況分別給予左列各種之待遇

甲、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丁、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及雜費

前項各種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肄業學校所定一般學生之各項費用數額

第四條 功勛人員或其子女之經濟情況變遷時其已決定之待遇及種別得變更或停止之

第五條 已核准之待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撤銷之

一、功勛人員本身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二、功勛人員之子女經受開除學籍處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功勛人員之子女核定享受優待之各項費用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

前項應支經費如地方教育經費有不足時得由中央予以補助

第七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聲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所定資格之證件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第八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在國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組織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在省立或院轄市市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在縣市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報省教育廳備案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戡亂功勳子女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教育文化委員會等函

卅七年十月十八日
憲祕字第一六九五號

逕啓者本院委員楊寶琳等提議爲獎勵忠烈安定人心各省應設烈士遺族學校以撫遺孤而利戡亂建國案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本會等會同審查當由教育文化委員會交教育行政組會同社會委員會推定委員劉我英皮以書劉慕真林鳴九秦傑開會決定爲求普遍及優待抗戰及戡亂功勳遺族子女就學起見不必專設遺族學校應就「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加以修正經推定倪文亞趙懋華歐元懷張光濤劉慕真五委員初步審查並請教育部草擬修正案派員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將標題修改爲「優待條例」條文內容增入第二條對於功勳子女規定儘先考收並儘量予以就學之機會且範圍放寬私立學校亦得收容修改第三條增入功勳事蹟條件對於爲國死難之烈士子女即可據以核給甲種待遇於第六條增列一項以補助地方經費之不足並增入第九條明定戡亂功勳子女亦得適用報告到會本會等於十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詳加討論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相應檢附審查修正案一份函請 查照提請院會公決爲荷 此致

祕書處

附送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立法院社會委員會
十月十六日

六、本院委員羅衡等五十八人提議請從速制定金圓券發行補充條例實施管理通貨數量分期限制

發行並規定輔幣有限法償資格以穩定幣值案

理由：現行金圓券制度，雖已較法幣制度為優，然因倉卒付諸實行，缺點在所不免，金圓券雖設有十足準備，但在國內不准兌現，故與金本位制度下可兌現之紙幣完全不同，雖有十足準備亦未必確能維持幣值，此其一。政府與中央銀行之職責未盡劃分，政府遇有財政赤字，往往皆賴發行彌補，致使通貨愈趨膨脹，而中央銀行對於金融之調節作用全失。蓋中央銀行原僅係國有營業機構之一，其職責在秉承政府政策，掌握頭寸，全盤調節金融，此外其對於政府之收入，並無無條件之義務，以發行供作政府赤字彌補，同時政府既為穩定幣值而改革幣制，似亦更不應再以增加發行為其收入，此其二。金圓券發行總額規定為二十億金圓，但對於輔幣有限法償資格之規定，獨付缺如，是則將來中央銀行將無限制發行輔幣，勢必再蹈法幣覆轍，觀乎各國貨幣制度，對於本位幣及輔幣，皆有立法規定其法償資格，通常法律規定，輔幣僅具「有限法償資格」，使輔幣持有人對於超過限額支付，感覺不使時，勢必向中央銀行兌得本位幣後，始可支付，而中央銀行對於本位幣之發行，已有不得超過二十億金圓之規定，則輔幣之發行總額，自可發行至合乎社會需要為止，如國行發行輔幣超出社會需要，人民可依照立法所規定之輔幣有限法償資格，向中央銀行兌換本位幣，中央銀行乃不得託詞拒絕。以此「自然調節作用」，庶可免除通貨膨脹之病，此其三。金圓券發行辦法，對於輔幣之發行及行使各種技術問題，均未見規定，致舊有輔幣在市上流通時，紛擾叢生，此其四。欲保持金圓券幣值之穩定，除金圓發行準備必須充足外，應從管理通貨發行數量着手，觀乎目下政府收支差額甚巨，難免仍須仰賴發行彌補，則金圓券之信用前途豈祇可憂，為亟圖力矯此病計，似宜分期制定中央銀行每期增發通貨限額，以累退方法，限制中央銀行發行。另一方面，且可使行政當局，另闢財源或嚴格樽節開支，務使總額二十億之金圓券，至少須維持至民國三十九年底。（即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截止時）並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將八月二十日總統頒布之緊急處分令內之（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完成立法程序，分別制定法案，同時並應另行制定「金圓券發行補充條例」，其內容要點，應具下列數端：

（一）管理通貨發行數量，規定分期累退發行限額；

（1）第一期：自改革幣制日起，第一月至第三月三個月間，金圓券本位幣發行數額，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億金圓，（內中以六億圓收兌金銀外幣，以三億圓彌補財政赤字，以一億圓及合於一億圓之輔幣收兌法幣與東北流通券，至此

一 億圓之輔幣，可不計入發行本位幣之內。）

(2) 第二期：改制後第四月至第八月共五個月，金圓券本位幣每月發行數額，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frac{1}{4}$ ，即八千萬金圓。

(3) 第三期：改制後九月至第十六月共八個月，金圓券本位幣每月發行數額，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frac{3}{16}$ ，即四千二百五十萬金圓。

(4) 第四期：改制後第十七月至第廿九月共十三個月，金圓券本位幣每月發行數額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frac{1}{2}$ ，即二千萬金圓。
(參考附表)

(二) 規定本位幣具無限法償資格，輔幣具有限法償資格。

(三) 增加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對於金圓券按期發行數量之監理權限，並將「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更名爲「金圓券發行監理委員會」。

(四) 對於輔幣之發行及行使各種技術問題，亦應補充訂列。

茲根據上述要點，爰特擬定「金圓券發行補充條例草案」提

院討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金圓券發行補充條例草案

第一條 金圓券之發行，依照金圓券發行辦法，（如立法院已予完成立法程序，則金圓券發行辦法，應改稱金圓券發行法或

金圓券發行條例）及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金圓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三條 金圓券本位幣發行數額，自金圓券發行辦法施行日起，第一月至第三月三個月內，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frac{1}{4}$ 。

金圓券本位幣發行數額自金圓券發行辦法施行後第四月至第八月五個月間，每月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frac{3}{16}$ 。

金圓券本位幣發行數額，自金圓券發行辦法施行後第九月至第十六月八個月內，每月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frac{3}{16}$ 。

金圓券本位幣發行數額自金圓券發行辦法施行後第十七月至廿九月十三個月內，每月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frac{1}{2}$ 。

第四條 第三條規定管理通貨，每月本位幣發行數額，不足本條例限制數額而於經濟爲重大需要時，得由中央銀行經金圓券

發行監理委員會核准增發其屢計數可至本條例限制之範圍爲度。

第五條 金圓券發行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本位幣發行數額，超出本條例規定限制數額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限額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六條 中央銀行依據金圓券發行辦法收兌之法幣，東北流通券及依據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如經完成立法程序，應改稱爲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條例。）第三條收兌之黃金，白銀，銀幣，外幣均應於收兌截止後之一月內，彙送

金圓券發行監理委員會審查其依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處理者亦同。

金圓券發行監理委員會接收前項中央銀行之報告後，應於本月內審查公告，並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前段所指中央銀行收兌所得之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幣，政府有指定用途者，由財政部以命令行之，中央銀行收兌所得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其保存或銷毀，由財政部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九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一、伍角 銀幣 重量五公分 成色 銀九十八銅二

二、貳角 鎳幣 重量四公分 成色 純鎳

三、壹角 鎳幣 重量三公分 成色 純鎳

四、伍分 鎳幣 重量二公分 成色 純鎳

五、壹分 銅幣 重量一、五公分 成色 銅九十錳十

上項輔幣，得發行紙幣以爲代替，並得不設準備。

第十條 輔幣之形式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輔幣授受數目，其爲伍角，貳角，壹角幣者，每次授受，以合金圓二十圓爲限，其爲伍分壹分幣者，以合金圓五圓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十二條 輔幣之發行，得不計入第三條所規定限額之內，但人民持有輔幣，得無限制向中央銀行兌換本位幣。

第十三條 舊有一版，二版，半圓，廿分，十分，五分，一分金屬鑄之輔幣，經財政部命令，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金圓本位輔幣伍角，貳角，壹角，伍分，壹分同樣行使，但舊有之紙質輔幣券，不在此限。

金圓本位輔幣鑄造後，應於前項期限內等價兌回舊有輔幣。

第十四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 95% 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輔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

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十五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金圓券本位幣發行分期限額表

階段	改制後第 月至第 月	起 訖 日 期	月 數	本 位 幣 每 月 准 額	估發行總額之百分比	本 位 幣 每 階 段 准 額	估發行總額之百分比
1	1—3	37年8月20日 至 37年11月19日	3	八 千 萬 金 圓	4%	十 億 金 圓	50%
2	4—8	37年11月20日 至 38年4月19日	5	四 千 二 百 五 十 萬 金 圓	2.125%	三 億 四 千 萬 金 圓	17%
3	9—16	38年4月20日 至 38年12月19日	8	一 千 萬 金 圓	1%	二 億 六 千 萬 金 圓	13%
4	17—29	38年12月20日 至 40年1月19日	13	計 29		二 十 億 金 圓	100%

提案人

- | | | | | | |
|-----|-----|-----|-----|-----|-----|
| 羅 衡 | 安則法 | 李希泌 | 倪文亞 | 竇日進 | 江一平 |
| 鄭震宇 | 李世軍 | 郝志厚 | 何春帆 | 馬崇六 | 鍾天心 |
| 尹述賢 | 王普涵 | 武和軒 | 冉寅谷 | 張潛華 | 李漢鳴 |
| 黃哲真 | 陳建晨 | 謝建華 | 張慶楨 | 劉如心 | 林炳康 |
| 謝澄宇 | 許孝炎 | 黃少谷 | 涂公遂 | 夏景如 | 楊不平 |

岳樹猷	吳幹	李天民	樓亦文	黃節文	陳紹賢
余拯	劉文島	趙和亭	呂復	相菊潭	薛明劍
陸宗琪	劉博嶷	陳博生	姚廷芳	馬乘風	李曼瑰
張之江	楊公達	黃統	謝娥	陳久敬	葉叶棻
莫淡雲	唐國楨	陳明仙	倪玉潔		

七、本院委員周傑人等九十人提議擬請制定都市土地公有條例試行市地公有以防止少數人壟斷

澈底解決市地問題案

我國都市土地問題之嚴重，已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若不速謀解決，則愈演愈烈，將造成不可思議之險境，依照國父遺教，平均地權為解決土地問題之一般原則，至對於市地公有，則有極明顯之指示，國父所著「中國實業如何發展」一文中，有謂「惟所防者則私人壟斷，漸變成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之不均耳，防之道為何？即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鐵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與夫一切壟斷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此外在實業計劃第二計劃中，關於建設東方大港新街市，建設南京米子洲新市場，擴張武漢及廣州市區等等，皆主張完全將土地收買歸公，以供建設之用，中國國民黨於卅四年五月間召開之六大會所通過之政綱政策，曾有「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之明白規定，即係根據國父遺教及實際需要而決定者，茲將實行市地公有之理由列述於下：

(一)在道義方面言：市地價值之發生，全由於人口之增加與社會之進步，亨利喬治(Henry George)論地價增加之程度，以人口增加而擴充之生產量為標準，人口愈密集之區，其地價必愈增漲，如人口增加不已，工商業愈益發達，終必形成寸土尺金，國父孫先生於民生主義第二講，曾引述澳洲有一醉漢以三百元購進一塊荒地，後來竟成爲幾千萬財產之大富翁之故事，說明地價之增漲，全爲衆人之力量，且市地所利用者爲土地之負載力，只要位置適當，社會經濟條件具備，即不毛之地亦可形成大都市，又都市位置之優劣，由於自然形成者多，由於人力改良者少，其由於自然形成者，即指人口增加與社會進步及交通發達等言之，此非若農地之可因科學發達而以人工改易者，故市地應收歸公有，實義理所必然也。

(二)在社會政策方面言：市地因本身具有種種特性，若任私有，則土地投機之風勢必盛行，且隨將造成種種嚴重之社會問題，例如不勞而獲之自然增值之刺激社會心理，使人人見獵心喜，爭趨於投機活動，養成藐視眞實努力之價值，造成坐享遊惰之階級，促進社會財富之不均與階級鬥爭之深化，又如房租太高，房屋太少，妨害市民之健康與道德觀念之墮落，甚而形成嚴重之房慌問題，凡此皆爲現代大都市所同具之惡劣現象，故自社會政策方面言，爲解決種種由於土地投機所造成之社會問題，亦惟有將市地收歸公有。

(三)在都市建設規劃方面言：在市地私有制度下，市政之建設，如道路溝渠之開闢，工商住宅政治等區域之劃分，均不免多少遷就，難依理想規劃，此在新興之都市尤關重要，倘市地公有，則免受少數地主牽制，而可爲全市市民作美滿之建設也。

(四) 在實施漲價歸公方面言：土地自然增值為不勞而獲之所得，理論上應全部收歸公有，都市土地之自然增值最為顯著，而且豐厚，更應實施漲價歸公，然實際困難極多，而土地增值中之自然增值部份與人為增值部份之如何劃分計算，尤感不易，如漲價歸公及與人為增值，則影響人民不肯多投勞資，努力於改良利用，有違促進土地利用之嫌，如歸公部份少於自然增值，則地主仍有所得，又有失漲價全部歸公之意，故除將土地收歸公有外，理論上之自然增值應全部歸公，實際上為不可能之事。

(五) 在市財政方面言：我國各大都市之財政，多感入不敷支，須賴國庫負擔，所有各項都市建設，亦多由中央撥款補助，其負擔為全國人民，受益者則限於少數之都市，且建設愈進步，地主所得不勞而獲之自然增值愈多，更無異剝削全國人民之血汗所得，集諸少數地主之私囊，市財政非但無法解決，且將益趨窮困，若市地為公有，政府可有巨額之地租收入，及豐厚之自然增值，市財政自感充裕，足夠移供種種公共建設，促使都市繁榮，都市愈繁榮，地價益漲，增值隨多，市財政愈感充裕，彼此互為因果，都市建設易於發達矣。國父於民國五年在雷波歡迎會上，演講「地方自治為社會進步之基礎」時曾謂可將土地收歸公有，以充市政建設之費用，至收土地為公有之經費，則可以發行地方公債，其指示固極明顯也。

(六) 在實施條件方面言：市地面積很小，管制容易，不若農地公有之困難重重，不能實行，且都市地主多為豪門或工商業資本家，不靠土地為生，與農地地主多以農地為生者不同，即將其土地無償沒收，亦不會影響其生活，何況為照價收買？故在實行上，阻力較小，同時可以之為土地改革之先導，以為將來推行農地改革之示範，蓋向為國人視為豪門之都市地主既不存，農地大地主將無藉口阻撓農地改革之實施矣。

依據上述六項理由，擬具都市土地公有條例草案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都市土地公有條例草案

第一條 全國各院轄市省轄市，(以下簡稱各市)先依本條例實施土地公有。

第二條 各市私有土地由國家土地金融機關發行土地債券收買之。

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為十年。

第三條

收買私有土地，其地價補償一律以民國廿六年之申報地價為標準，如未辦申報地價者，以民國廿五年及廿六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或由房地評價委員會依照廿六年一般地價評定之。

市公地在勝利後由政府出賣與人民者，應按原價補償。

第四條

地價補償採累減原則（即地主應得之地價補償總額愈大，其應遞減之比例亦愈大）。

第五條

都市土地收歸公有後，除公共用途及爲必要之保留者外，得依左列順序由市民聲請承租使用。

1. 原土地所有權人。
2. 原土地使用人。
3. 本市市民。
4. 其他需要土地之人。

（3）（4）兩項，如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承租土地，由該管市政府發給長期租用證書，載明租用人姓名，地址，家屬人口，職業及承租地面積，租額與用途等。

第七條

承租土地之面積，由該管市政府依其需要及實際情形核定，但住宅用地最多不得超過二畝，（按：現行土地法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私有土地最高限額爲十畝，未免過大）。

第八條

市地承租人不得將承租地轉租或分租。

第九條

人民承租土地，應依規定使用，如有欠租及違法情事，政府得將其收回，另行招租。

第十條

政府如因公共需要，得收回出租土地，但需經民意機關同意後，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同時應先通知承租人。

第十一條

市地如有面積狹小，或地段散碎不合經濟使用者，應由市政府加以重劃，爲適當之劃分，原無建築物之區域，並應實施土地重劃。

第十二條

都市土地地租收入，完全爲市有。

第十三條

人民得以土地債券繳納地租。

第十四條

土地上已有房屋者，土地雖收歸公有，房屋仍爲私有，但需繳納地租於政府，房屋出租後，承租人除向房主繳納房租外，並向政府繳納地租，房屋出賣後，即由新房主繳納地租。

房權轉移，須呈報政府，不得私自買賣。

第十五條

各市政府應經常設立房地評價委員會，劃區評定地租房租及房價標準。

第十六條 房價應按評價時工料估價，房租則應按房價依法定放款最高利率計算，至因市面繁榮及需求關係，其所增值，則屬於地租。

為使增值絕對歸於地租，並防止因競買競租而造成黑市，刺激物價起見，房屋之出賣或出租，應由鎮公所或區公所

公告，同一房屋，如有二人以上願買或願意承租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案人 周傑人

連署人

- | | | | | | |
|-----|-----|-----|-----|-----|-----|
| 苗啓平 | 史敏濟 | 余拯 | 費希平 | 李天民 | 封中平 |
| 安輔廷 | 周南 | 孔令燦 | 雷殷 | 費俠 | 牛踐初 |
| 劉次楓 | 皮德中 | 孟廣厚 | 李荷 | 王冬珍 | 韓振聲 |
| 程烈 | 劉賢 | 吳望倂 | 王仲裕 | 張希之 | 韓元正 |
| 張季春 | 林鳴九 | 曹寅甫 | 蕭逢蔚 | 王光海 | 邱有珍 |
| 余凌雲 | 于振瀛 | 甘家馨 | 涂公遂 | 袁其炯 | 崔璞珍 |
| 周兆棠 | 孫桂籍 | 董正之 | 吳幹 | 倪文亞 | 周敏 |
| 汪少倫 | 張鴻學 | 郭安宇 | 王子蘭 | 劉杰 | 趙惠謨 |
| 蹇幼樵 | 張光濤 | 劉明候 | 彭爾康 | 羅大愚 | 劉全忠 |
| 毛翼虎 | 余文傑 | 湯如炎 | 梁棟 | 黃振華 | 王力航 |
| 郎冰俠 | 劉先雲 | 王常裕 | 黃佩蘭 | 劉雲昭 | 易伯堅 |
| 周紹成 | 朱如松 | 李鈺 | 盧宗濂 | 邵鏡人 | 王長慧 |
| 吳雲芳 | 葉叶葉 | 黃宇人 | 段劍岷 | 柳克述 | 楊大乾 |
| 張興周 | 汪漁洋 | 程元斟 | 許孝炎 | 杜光楨 | 杜希夷 |
| 賀醒漢 | 蔣肇周 | 侯紹文 | 范予遂 | 趙公魯 | |

八、本院委員呂復等四十三人提議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獎勵法草案案

六二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獎勵法草案

- 第一條 凡經在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得向國家要求補助
- 第二條 前條之要求須由學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書由其核定分別辦理
- 第三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補助費每年由教育部綜合計算列入國家教育文化總預算之內
- 第四條 申請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四個月前分別學校收入支出編制豫算隨申請書一併呈部備核
- 第五條 前條之豫算教育部如認為有不當之處時得指示理由批令改正
- 第六條 除第四條規定之豫算外申請補助之學校應具決算於上學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 第七條 前條規定之決算教育部如經查出有與該年度豫算有不符之處時得批令聲敘理由明白呈覆
-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申請補助時應將學校設備狀況造具報告隨豫算一併呈部
- 第九條 申請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部應隨時加以考核按照其設備狀況辦理情形依左列之等第分別予以補助
 - 一、最優等照該校豫算之總支出予以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之補助金。
 - 二、優等照該校豫算之總支出予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之補助金。
 - 三、準優等照該校豫算之總支出予以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補助金。前項之補助金之支給應按月分支但遇必要時得按學期行之。
- 第十條 已受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中學系或專科辦理有特殊成績者教育部除予以通常之補助金外得專就該系或該科予以特別之補助金
- 第十一條 已受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其辦理欠善或設備趨於簡陋經教育部查實後得削減或停止其補助。
- 第十二條 立案經過十年以上辦理成績卓異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部除依第九條之規定予以補助外並得依左列各款予以特殊之獎勵。
 - 一、圖書儀器機械或學術應用品之給與。
 - 二、對於特別事項特別設備金之授與。

第十三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受有其他公私之資助其經費並不支絀者雖經申請教育部得免予補助

第十四條 承受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教育部所予之補助等第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部令後一月內聲敘理由請求覆核經過覆核之補助不得再請覆核

第十五條 補助費支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理由 查高等專門學校其在歐陸各國則以國立或地方公立爲主。因經宗教革命之後，由教會之手政府獲得主持教育之權，政教分離視主持教育爲國家政權之一端，是以如是。至於英倫，則與此有異。一切學校從來即以社會主持爲主，即私立制度也。國家過問其事，則但以財政補助之法行之。雖在今日地方公立學校爲數日增，但其歷史悠久名聲極著之大學，仍爲私立，僅受國家財政上之補助而已。美國中央事權之中，憲法之中，未列教育。獨立之後雖一度經華盛頓提出設立國立大學之議，終未成爲事實。故設學之事，今日仍爲各州以內地方自治事項。中央有時欲加以過問，惟有擇取一端，加以財政補助，如對於農業教育，即久用此法。

吾國自古設學，其事謂之「教」，而與賦畝桑麻之「養」，均爲國家應負之責，在學制史上，此實爲中國之特色。惟後世科舉盛行，學校變爲獵取科第之唯一途徑，於是教之義乃全然失去，而實際講學之事，乃移於後起之書院。而書院則皆係私人釀資，地方設立者也。即在今日，各省各級學校其基金以及田產建築物什八九均保由昔日之書院而來者也。使無此歷史關係今各省學校恐尙不能有如今日之數也。清末變法廢科舉設學校其事當時謂之新政。至其爲制多係摹仿日本，而日本之教育制度又係摹仿歐陸。民國以來之教育制度，無可諱言，自係沿襲清末而來。雖不無變更之處然大體總如是也。因是特別重視國立官立之意爲最甚。夫專門高等教育固在使人研求高深學理推而應用於事物，然其爲事不但使人有充分就業技能，尤在使社會知識總量爲之日有增加。何謂知識總量，即社會一般人民對於自然事物社會一般人事關係之理解爲何如耳。在一社會之中雖至販夫走卒，如其對於自然事物社會人事關係能爲不肯原理之分析而加以論斷者，其社會知識總量可知必高。反之在他一社會之中雖高據上位俯臨民衆之達官貴人，如其對於自然事物社會人事關係但能本其一己私見而爲武斷者，其社會知識總量可知其必低。對此社會知識總量若欲求其日有增加，其事絕不可謂但有國立學校即爲已足。今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寥寥可數，而逐年中等學校卒業立待升學之人，實遠倍蓰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能容納之數。但就舊都一城而論，每年招考統計，約爲二十與一之比，此二十分之十九人數什八九惟有趨於私立專科學校，而其所容納之數亦祇七八人

中之一人而已。然但以此數計之，則私立學校所以補助國家教育之所不及者，其關係之巨豈可抹煞。故但恃國立學校，縱其辦理盡為完善，就社會全部計之亦祇造就少數知識貴族，使社會知愚距離日見伸長耳。至於辦理欠善之私立學校，世固有商店化之譏，然與辦理不善世有衙門化譏之國立大學其同為世所詬病，又何別焉。故為彌補國家教育之所不及，私立學校之財政補助實有不可不盡力而為之者。

抗戰以來，因預算收支失平，以致通貨膨脹，物價騰踊，於是公教人員之薪給，乃有生活補助費隨時調整之事。然生活補助費每經一次調整，物價必更加飛長。私立學校教職員，雖亦從事教育，但因不向國家機關支薪之故，惟有空受物價飛長之害，却絲毫不能受生活補助費調整之利。故比之一般公教人員之生活，困苦更不堪言。徒見其對於國家社會盡莫大之責任而惟忍受通貨膨脹莫知所止之壓逼，長此不改，甚非今日所謂搶救教育，搶救青年之道也。雖今日政府亦有補助私立學校之事。然為款無多，杯水何以救車薪之火。且僅由教部定以辦法，而未出以法律，亦不足以昭示國家重視私立學校之意。何幸憲法之中既有呈呈明文，則在今日亟宜本此原則，訂為法律，建為永制。行之經久，將見學校林立，國立私立同欣並茂，社會既少失教之人，國家多得成學之才，憲政光明前途於此賴焉。用特依據憲法，提出此案請公決之是幸

提案委員

- | | | | | | |
|-----|-----|-----|-----|-----|-----|
| 呂復 | 陳茹玄 | 苗啓平 | 劉通 | 饒鳳瑛 | 方少雲 |
| 張平江 | 鄒樹文 | 楊公達 | 韓方正 | 張光濤 | 趙珮 |
| 陳建晨 | 盧郁文 | 黃紹竑 | 李鈺 | 劉我英 | 倪文亞 |
| 葉叶棠 | 樓亦文 | 于振瀛 | 羅衡 | 黃建中 | 張潛華 |
| 莫淡雲 | 黃振華 | 夏景如 | 鄭震宇 | 武和軒 | 楊寶琳 |
| 李文齋 | 江一平 | 賈成章 | 張季春 | 雷殷 | 曾彥 |
| 鄧青陽 | 皮以書 | 程毅志 | 楊致煥 | 成舍我 | 李秀芬 |
| 馬煥文 | | | | | |

九、本院委員鄧公玄等四十四人提議迅速籌建立法院圖書館力求充實圖書資料之設備以利立法工作之進行案

理由 查立法院為國家最高之決策機關使命重大盡人皆知顧立法院不僅為決定國策之機關且同時為研究並形或一切國策之最高機關立法院為達成此種憲法上所特賦之使命不僅對於法案之審議政策之形成應有縝密公正之考量尤應有事實及學理為根據始能切合客觀之需要而不致有閉門造車之流弊職是之故立法院同人不獨應經常留意國家大事同時亦應隨時研究中外問題因此圖書資料之設備實為必不可少之工具查立法院組織法內本有圖書館之設置惟自本院成立以來圖書館不過承襲舊立法院之簡陋規模一切設備均感不足實不足以應今日七八百委員之要求今當三十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即將制定之日特提議籌建立法院圖書館並加緊搜集圖書資料之工作以樹百年之鴻基而應當前之需要

辦法

- (一) 三十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內應增立法院圖書館建築費及添置圖書資料經費
 - (二) 立法院圖書館不僅為供立法院同人之用同時亦供全國人士之用故宜仿照美國國會圖書館之成例與規模儘量求其完善不為目前財政支絀而但求苟簡
 - (三) 立法院圖書館應於三十八年底以前全部完工在未完工前即應加緊搜求國內外圖書資料
 - (四) 關於圖書館之建築計劃及搜求各種圖書資料辦法應由秘書處會同編纂處迅速擬定提出院會報告後由本院組織一特種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 未審是否有當敬祈

大會公決

提案人：鄧公玄

鄧鏡人	覃勤	李居平	陳衡	莫淡雲	徐百川
谷正鼎	黃建中	謝百城	劉次楓	張之江	王長慧
宋述樵	楊不平	潘朝英	李炳瑞	鄭震宇	黃強
高語和	劉如心	劉百閔	張道行	李鈺	潘衍興
余文傑	劉聖斌	裴存藩	寶子進	王培仁	劉志平
孟雲橋	簡貫三	侯紹文	宋宜山	李慧民	馬樹禮
陳博生	李蒸	鄒樹文	程元斟	鄧鴻業	李世軍
	周天賢				

十、本院委員王長慧等五十五人提議請速制定「最低工資標準」咨請行政院通令實行以維勞工最低生活而固國本案

說明：查我國工資，初無一定標準，純由各業自行訂定，其方式：有經雙方協議者，有由雇主逕行決定而工人甘願接受者，因無成文法之可遵守，差別固大，其數亦甚低微，大多工人均難維持最低生活，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工廠法，對工資雖有原則上之提示，惜以原條文含義籠統，實施殊多困難（原條文為「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故工人生活，仍乏顯著之改善，迨至民國廿五年，最低工資法公布，具體規定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勞工生活始在法律上，獲得明確之保障，抗戰既起，物價不斷高漲，政府為使勞工維持最低限度生活，不受物價上漲影響，曾有「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之公布（民國三十年）自後雖以工資與物價發生循環影響，先後曾頒佈「限制工資實施辦法」（民國卅一年）「戰時工資管制辦法」（民國卅二年）等法令，要皆不失顧念勞工生活之基本精神，使一般工人尚難勉強生活，復員以後，物價仍有漲無已，旋有「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民國卅四年）及「評議工資實施辦法」（民國卅六年）之頒行，採取按每月生活費指數計算工資辦法，在其同時規定之「生活費指數編制辦法」中，雖不免仍含有若干程度之「管制」作用，但係與管制物價採取平行政策，終較允當。

本年八月，政府頒佈之經濟財政緊急措施令，對物價凍結在八月十九日，工資則以八月上半月份按生活費指數所得之法幣數折合金圓券為準，表面似凍結在八月上半月份，實則各地八月份上半月指數之編製，多係採用八月八日物價，故事實上乃係凍結在八月八日，與物價恰有十天距離，各地之實際情形雖有不同，但自八月八日至十九日十天之間，物價之有波動，則莫不皆然，試問以八月八日物價作標準所得之收入，度八月十九日物價甚至「日有過之」之生活（各地物價，事實上多已超過「八、一九」限價）焉能長久支持，政府此次對物價及工資之措施，實有偏頗之嫌

總之，根據實際情形，今日之工人，已實無法維持其最低生活如不亟謀改善，其後果當不難想像，茲謹依據憲法第一五三條之基本精神，提請在「最低工資法」未經修正公布實施前，即速制定「最低工資標準」咨請行政院通令實行，以維勞工最低生活，安定社會秩序，加強生產效能，藉固國本，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經修正公佈實施前，由本院即速制定「最低工資標準」咨請行政院通令實行，其條文如左：

一、為保障維持工人最低限度生活，特制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所稱最低工資，關於產業工人者，係指正工資而言，其他津貼，獎金及分紅等不計入內，關於職業工人者，係指除從事勞務所必須支出之工具和賃修等費外之實際收入總額。

三、最低工資，以能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以生活必需品計算，其項目及數量

如左：

食物類

中等食米 八斗(每人每日以廿二兩計算折合八市斗)

蕭(菜)油 三斤十二兩(每人每月一斤四兩)

食鹽 二斤四兩(每人每月十二兩)

豬肉 三斤

雞蛋 六個

豆腐 六十塊

青菜 六十斤

衣着類

本色土布 六尺

廠布 六尺

棉花 六斤

雜項類

肥皂 六塊

紙煙 卅支

茶葉 四兩

房租類



A541 212 0008 32698

普通板房 一至二間

四、前項生活必需品之價格，由當地主管官署為合理之評定主雇雙方必須共同遵守。

五、各業工人現行工資，凡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標準照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甲、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各業工人之工資，由當地主管官署召集主雇雙方代表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協議調整。

乙、其他有固定雇主之各業工人，其工資待遇由主雇雙方自行協議調整，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丙、無固定雇主之職業工人，其工資由當地主管官署召集各該職業工會代表核定之。
六、殘廢老弱尚堪担任一部份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標準，但能維持其本身生活為限。

七、主雇雙方原有契約，其待遇優於最低工資標準者，仍從此契約主方不得設詞減少。
八、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王長慧

連署人：莫淡雲

習文德

邵鏡人

馬崇六

韓同

張慶楨

胡秋原

李慧民

黃建中

張平江

吉佑民

潘衍興

鄧公玄

王孝英

段焯

甘家馨

劉先雲

饒鳳璜

余文傑

王靄芬

陳建晨

谷正鼎

雷鳴龍

黃佩蘭

尹述賢

王澤民

錢雲階

袁其炯

杜荀若

楊不平

李居平

魏佩蘭

于汝州

樊德潤

馬潤庠

費俠

程毅志

溫士源

徐源泉

陳衡

陳鉄夫

謝娥

倪玉德

劉文島

陶堯階

盧宗濂

陳明仙

晏助甫

彭爾康

朱貫三

譚揚吾

黃夢飛

鄧翔宇

郎維漢

~~HB 774~~

481

~~3-12-88~~

44

~~137782~~